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管制人员：知识产权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预算 1.335 亿元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20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29 个，增幅为 9 个。 7,39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9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0 个，增幅为 1 个。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法定职能
 纲领(2) 保护知识产权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详情

纲领(1)：法定职能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9.2	93.6	92.6 (-1.1%)	98.2 (+6.0%)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4.9%)

宗旨

2 宗旨是为香港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版权特许机构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注册及管理
 制度。

简介

3 法定职能包括：

- 审核商标注册申请、为商标的可注册性和反对商标注册进行聆讯，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商标注册纪录册；
- 审核专利申请、批出短期专利、为已获指定专利局批出的专利注册，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专利注册纪录册；
- 审核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外观设计注册纪录册；以及
- 审核版权特许机构的注册申请，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版权特许机构注册纪录册。

4 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纪录册均以电子方式备存。由二零零三年起，知识产权署就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的注册提供电子检索、提交、付款及公布服务。注册权拥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利用互动服务，直接更改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拥有人及代理人的资料、申请延长商标注册申请的时限，以及把注册商标和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和允许两类交易注册。所作更改会即时在各注册处的纪录内更新。这些电子服务广受市民欢迎。二零一三年，以电子方式提交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比率分别为 55%、65% 和 66%。

5 有关履行法定职能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根据《商标条例》(第 559 章)处理 商标注册申请				
在 2 个月内就商标注册申请首次 作出回应(%)φ	97	99	99	97
在 3 个月内就商标注册申请第二次 作出回应(%)Ω	80	84	88	80
在 6 个月内发出商标聆讯的 决定(%)	96	100	100	96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根据《专利条例》(第 514 章)处理 专利申请				
在 10 日内处理标准专利 申请(%)§.....	86	90	88	86
在 10 日内处理短期专利 申请(%)§.....	86	89	89	86
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 (第 522 章)处理外观设计注册 申请				
在 10 日内处理外观设计注册 申请(%)§.....	99	100	100	99
φ 由商标注册处发出通知，确认收到全部所需资料作实质审查当日起计算。				
Ω 由处方首次给予意见的期限届满日或由申请人对该意见作出回复当日起计算。				
§ 由申请当日起计算。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根据《商标条例》处理商标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35 530	37 092	37 100
成功注册的申请	26 383	31 464	31 100
就商标注册申请首次作出回应	31 955	40 581	39 000
就商标注册申请第二次作出回应	3 612	4 582	4 500
发出的聆讯决定	173	206	170
根据《专利条例》处理专利申请			
接获的标准专利申请	12 988	13 916	13 000
接获的短期专利申请	645	552	620
批出的标准专利	5 035	6 564	5 100
批出的短期专利	515	538	520
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处理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2 552	2 336	2 470
经注册的外观设计	4 549	4 765	4 300
根据《版权条例》(第 528 章)处理版权特许机构 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0	0	0
成功注册的申请	0	0	0
注册续期申请	5	5	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知识产权署会继续致力应对商标注册申请数目上升，以及要求翻查纪录／就商标可否注册要求给予初步意见的个案增加所带来的挑战，务求为公众提供高质素的注册服务。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纲领(2)：保护知识产权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4.2	27.9	30.4 (+9.0%)	35.3 (+16.1%)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26.5%)

宗旨

7 宗旨是促进市民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提高香港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声誉，以吸引投资和鼓励创新；按照国际趋势和标准，保护现有及新增的知识产权种类；以及促进和推动香港知识产权贸易的发展。署方尤其关注为中小型企业(中小企)提供支援，以协助他们在香港及区域内保护本身的知识产权资产，并重点推动积极预防侵犯知识产权的措施。

简介

8 这纲领的工作范围包括：

- 就香港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和法例，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意见；
- 就知识产权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门提供民事法律意见；
- 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及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发展，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意见；
- 参与旨在促成新增或修订国际知识产权标准的咨询、谈判和专家委员会工作；出席和参与有关知识产权事宜的国际研讨会、会议和会谈等；
- 宣传由香港专业人士所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协助在区域内营商的香港企业认识内地的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以及
- 加强与广东省及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协助在内地营商的香港中小企保护及管理本身的知识产权资产。

9 知识产权署继续举办全港性活动，例如「正版正货承诺」计划及「我承诺」行动，向香港零售商、游客及本地消费者宣扬售卖和购买正版货值得引以为傲的讯息。二零一三年，9 个业界组织共 808 个零售商参加了「正版正货承诺」计划，涉及 6 505 个本地销售点。至于「我承诺」行动方面，署方与知识产权持有人及多个青少年组织合办名为「我承诺」·原创 Live Band Festival、一项剧本创作大赛和多个「尊重版权」创作比赛。

10 知识产权署推行的中小学探访计划已踏入第十七年，目的是向年青一代灌输尊重知识产权的观念。二零一三年，署方在该计划下探访了 75 所学校共 17 640 名学生。为提高学生及青少年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知识产权署继续在中小学举办互动剧场，以及在大专院校举办讲座。二零一三年，署方在 117 所学校举办互动剧场，共有 36 924 名学生参与。

11 中小企仍然是知识产权署进行推广和教育工作的重要对象。署方透过主办或与其他组织合办研讨会和展览，协助中小企了解保护本身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提高他们对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的认识，特别是他们在目标市场上所寻求的知识产权解决方案和可销售的知识产权。

12 二零一三年三月，政府成立知识产权贸易工作小组，为研究推广香港作为区内首屈一指的知识产权贸易中心的整体策略提供意见，并探索适当的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知识产权署为工作小组提供支援，举办多项活动和简介会，以促进和推动香港知识产权贸易的发展。

13 知识产权署又在二零一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间进行了基准调查(一项调查以市民为对象，另一项则以工商界为对象)，以评估公众和工商界对知识产权认识程度的转变。有关调查结果已于二零一三年三月公布。

14 二零一三年，政府与持份者合作，优化数码环境中的版权制度，以确保当局可继续平衡版权拥有人、使用者和广大市民的合法权益，为香港谋求最大的利益。

15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政府展开公众咨询工作，探讨在本港的版权制度下，如何适当看待戏仿作品。知识产权署举行一系列公众论坛、网上宣传活动和在报刊刊登广告，提供与戏仿作品主要事宜相关的资料，并搜集公众意见。咨询工作在同年十一月十五日结束。

16 为确保版权审裁处能有效率和符合经济效益地处理相关的法律程序，当局正拟备一套新的《版权审裁处规则》。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17 二零一三年二月，政府公布有关香港专利制度未来定位的决策，主要包括设立原授专利制度；保留现行授予标准专利的再注册制度；保留短期专利制度，并作出若干优化；长远而言，设立全面的制度来规管专利代理服务，并分阶段达到该目标，以及制订适当的过渡措施。知识产权署正采取必要的步骤，在征询香港专利制度检讨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后，制订实施计划，以期最早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推行新的专利制度。

18 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访问、研讨会、会议及研习会次数	84	105	90
演说及讲解会次数	56	71	62
传媒访问、简报会及记者招待会次数	25	22	23
探访学校次数	111	75#	82

知识产权署一如以往推广探访学校计划，但探访次数须视乎学校需求和反应而定。二零一三年，一些学校要求参加该署的互动剧场，并无参与探访学校计划。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9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知识产权署将会：

- 就在数码环境中加强保护版权和更新《版权条例》及其附属法例等事宜，继续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术意见；
- 继续推行实施计划，以在香港设立原授专利制度和经优化的短期专利制度，并制订规管香港专利代理服务的方案，其中包括拟备有关的立法建议，以修订《专利条例》及其附属法例；
- 在亚太经合组织及在世贸组织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中，继续担当积极主动的角色，并透过该等机构，为发展中及最低度发展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
- 透过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协助工商界在内地加强对本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
- 透过互联网，传播有关内地、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知识产权制度的资讯；
- 透过学校探访及推广活动，加强向青少年灌输保护知识产权的观念；
- 特别为中小企举办宣传及教育活动，并着重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
- 继续与持份者合作，加强并宣扬「正版正货承诺」计划，以宣传售卖正版货；以及
- 为知识产权贸易工作小组提供支援，探索可行的政策及措施，以促进香港的知识产权贸易。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2-13 (实际) (百万元)	2013-1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3-14 (修订) (百万元)	2014-1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定职能	89.2	93.6	92.6	98.2
(2) 保护知识产权	24.2	27.9	30.4	35.3
	113.4	121.5	123.0 (+1.2%)	133.5 (+8.5%)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9.9%)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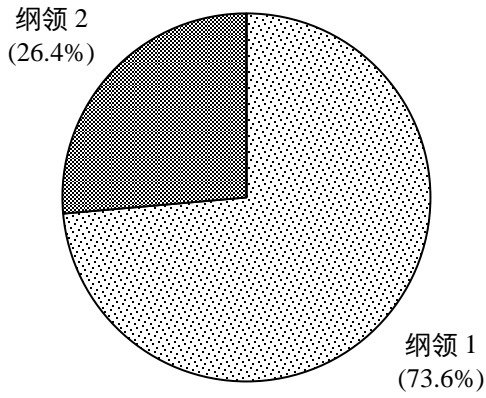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60 万元(6.0%)，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及一般部门开支和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的需求增加，令薪金和津贴所需拨款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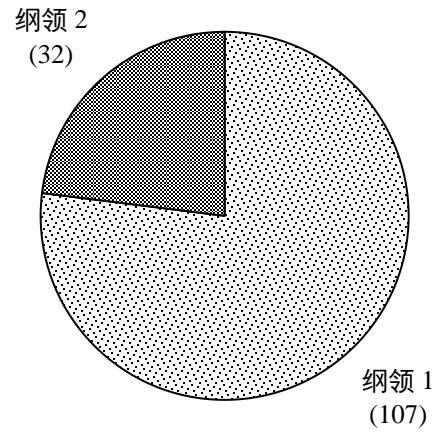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90 万元(16.1%)，主要由于为设立原授专利制度而开设 8 个职位、为取代 2 个非公务员合约职位而开设 2 个职位，令薪金和津贴所需拨款有所增加，以及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一般部门开支及其他费用所需拨款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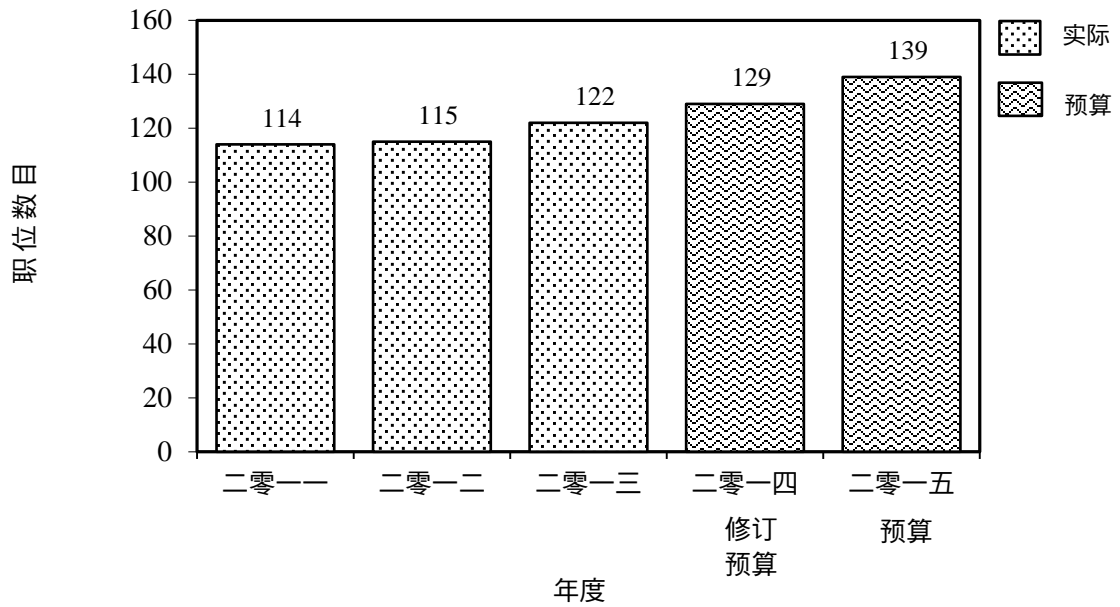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分目 (编号)	2012-13 实际开支	2013-14 核准预算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13,448	121,505	123,003	133,516
	<hr/>	<hr/>	<hr/>	<hr/>
经常开支总额	113,448	121,505	123,003	133,516
	<hr/>	<hr/>	<hr/>	<hr/>
经营账目总额	113,448	121,505	123,003	133,516
	<hr/>	<hr/>	<hr/>	<hr/>
开支总额	113,448	121,505	123,003	133,516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知识产权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33,516,000 元，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513,000 元，而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0,068,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33,516,000 元，用以支付知识产权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513,000 元(8.5%)，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为设立原授专利制度而开设 8 个职位、为取代 2 个非公务员合约职位而开设 2 个职位，令薪金和津贴所需拨款有所增加，以及一般部门开支的需求增加。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识产权署的人手编制有 129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净增加 10 个职位，其中包括 1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73,94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2-13 (实际) (\$'000)	2013-14 (原来预算) (\$'000)	2013-14 (修订预算) (\$'000)	2014-1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69,729	75,753	76,197	83,090
— 津贴	2,224	2,949	3,649	4,524
— 工作相关津贴	—	1	1	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95	268	288	359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085	2,967	2,783	3,598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28,775	29,667	30,185	32,344
其他费用				
— 宣传及教育计划	10,440	9,900	9,900	9,600
	113,448	121,505	123,003	133,516